

#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9日，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溧阳市鹏程钢结构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5日经核准变更为江苏鹏程钢结构有限公司，2020年7月9日经核准变更为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13日，注册资本10100万元，经营范围：钢结构制作、安装；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经销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宝鹏路1号，占地面积约177076.70m<sup>2</sup>（租赁的建筑面积77000m<sup>2</sup>，其中27000m<sup>2</sup>用于在建的蒸压砂加气混凝土制品项目，50000m<sup>2</sup>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87%。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现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且达到年产 3.2 万吨钢结构、1.2 万吨 C 型钢、3 万 m<sup>2</sup> 彩钢瓦、5 万 m<sup>2</sup> 彩钢墙面板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 年 11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常溧环审[2023]11 号）。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取得，证书编号：91320481728713425U001Q，目前已注销，迁建后本项目正在申请排污许可证。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87%。

#### （四）验收范围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钢结构、1.2 万吨 C 型钢、3 万 m<sup>2</sup> 彩钢瓦、5 万 m<sup>2</sup> 彩钢墙面板的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原环评 1#车间内布置 4 台数控切割机，2#车间布置 3 台切割机，1#车间焊机共 10 台；企业实际实际 1#车间内布置 3 台数控切割机，2#车间布置 5 台切割机 2、1#车间焊机共 9 台。增加一台数控切割机作为备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一台焊机，减少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企业产能不受影响。经监测，企业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的周界外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 1#车间焊接烟尘采用“固定工位+6 个机械臂集气罩+3 台智能脉冲焊烟除尘器+车间通排风设施”，1#、2#车间共设置 7 台切割机，共配备 4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实际 1#车间 9 台焊机分别在固定工位上经 9 套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1#、2#车间共设置 8 台切割机，共

配备 5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1#车间的焊接烟尘每个工位均设置了焊烟除尘器，收集率和处理效率较环评未有削减，具有可行性，新增一台备用切割机，所有切割粉尘均有效收集处理，环保设施增加，污染物产生量不变的情况下可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代码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过滤棉的代码为 HW12，900-252-12；实际废过滤棉的代码为 HW49，900-041-49。环评中评价错误，现改正过来，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埭头污水处理厂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赵村河。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车间抛丸粉尘经设备配套的一套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3#车间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各自配套的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3#车间 2 个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装置”处理后合并由一根 24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干法机加工废气、湿法机加工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以及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其中 1#车间和 2#车间数控切割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底吸

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车间激光切割机产生的烟尘经1套机载式吹吸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车间内干法机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厂房围挡处理后极少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车间内湿法机加工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1#车间焊接烟尘分别在固定工位上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3#车间焊接烟尘分别在固定工位上经机械臂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智能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喷漆房废气等其他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氧化铁皮、废钢丸、废钢料、焊渣、废砂轮片、收尘灰、废包装材料。氧化铁皮、废钢丸、废钢料、焊渣、废砂轮片、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3#车间内的东北侧建设一座占地面积5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10<sup>-7</sup>cm/s，四周设置排水沟，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图形标志。

危险固废：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及漆渣和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废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南大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有关要求，在3#车间东侧设置一个约144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

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 0.5m 高），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使用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防渗材料。危废仓库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同时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设施。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VOCs（非甲烷总烃、TVOC）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 3 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3年6月29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史红月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090266	史红月
	徐洪光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工	13701483703	徐洪光
专家组	李俊	常州市天宁区致远仪器有限公司	高工	15915866068	李俊
	史	溧阳市天目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05891	史
与会人员	史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1391109279	史
	虞忠东	江苏鹏程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3814761891	虞忠东
	袁红	江苏恒合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392106202	袁红
	徐洪光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部长	13706161666	徐洪光
	黄阶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阶